錸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錸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Laienparts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4.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5.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6.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7.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8.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9.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10. 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11.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12.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13.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14. EZ07010 鑽孔工程業
15.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16.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7.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18.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9.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1.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22.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23.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24.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9.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六億八千萬元整，共分為六千八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六千八佰萬元，共計六佰八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換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九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1. 股東常會。

2. 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撤銷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法第156之2條規定辦理，且於興櫃期間及上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於其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會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前述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另外，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於董事會休會期間依董事會決議以及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為一切行為。

第二十五條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理人員不得兼任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本公司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比例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由

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該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前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依法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三十條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條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適當分派股利，每年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不含期初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